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 100ETF
场内简称	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3
交易代码	15992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5,812.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卓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9,168.07	4,801,640.56	-2,227,955.25
本期利润	-16,820,414.63	12,739,004.97	-3,321,661.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16	0.4178	-0.08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59%	29.43%	-6.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33%	30.90%	-6.25%
3.1.2 期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09,294.18	9,883,993.59	9,985,141.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28	0.6069	0.27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95,106.18	27,183,442.28	46,270,953.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3	1.669	1.2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30%	66.90%	27.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9%	1.59%	-12.50%	1.61%	-0.49%	-0.02%
过去六个月	-11.28%	1.48%	-11.53%	1.50%	0.25%	-0.02%
过去一年	-21.33%	1.35%	-21.94%	1.37%	0.61%	-0.02%
过去三年	-3.46%	1.13%	-5.98%	1.14%	2.52%	-0.01%
过去五年	52.67%	1.51%	47.82%	1.53%	4.8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30%	1.49%	16.21%	1.52%	15.0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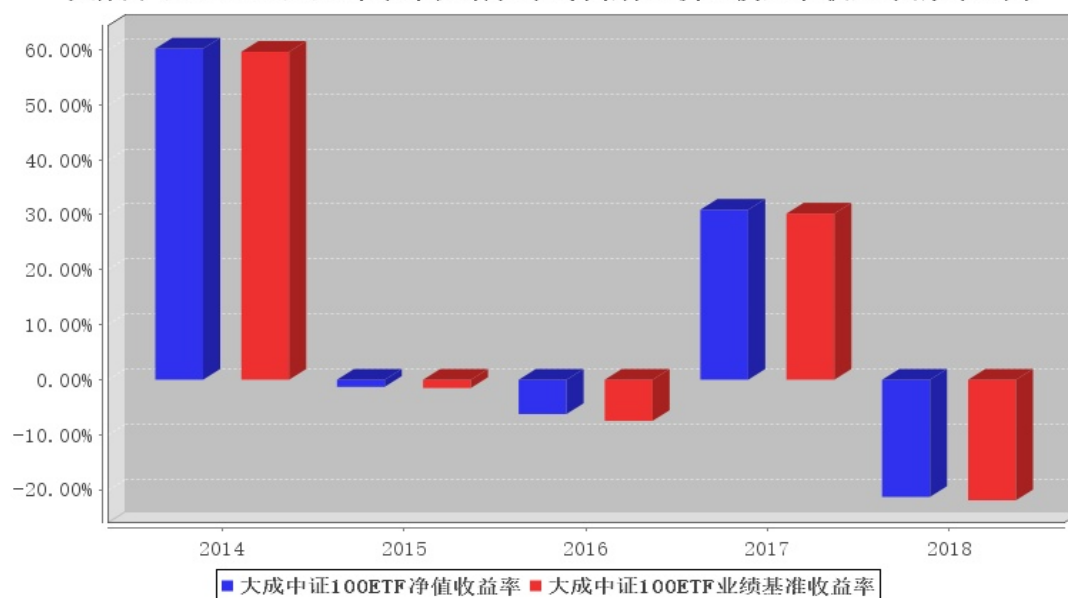
大成中证100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中证100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以及 QFLP 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 8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13 年 2 月 7 日	—	14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规划发展部高级产品设计师、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任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4 日起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5 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4 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26 日起任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刘淼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9 月 14 日	-	10	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2011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股票投资部投委会秘书兼风控员、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数量分析师。2017 年 9 月 14 日起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度，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在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外部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摩擦是全年影响最大的外生变量，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剧变，外需拉动作用大大减弱；在国内方面，内在运行机制存在弊端，叠加年初的去杠杆政策，造成民间信用扩张意愿极低。尽管面对剧烈冲击，宏观政策及时调整，去杠杆、金融整肃趋于温和，货币环境保持宽松，财政政策也更加积极，但政策生效尚需时日，货币传导也不甚

通畅，流动性并未有效流入实体经济。

在基本面和流动性的双重挤压下，股市 2018 年度表现较差。年初，大盘蓝筹股延续之前趋势强劲上涨，走出逼空式行情，但行情过度透支，交易极其拥挤，最终由外围股市下跌引发剧烈调整，并单边下行至四季度。在十月上旬暴跌过后，股市企稳反弹，之后又再缓步下行至年底。全年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各行业指数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从全年来看，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等行业较为抗跌，大市值的蓝筹股在熊市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避险属性；而中小盘股票则是下跌的重灾区，表征中小市值股票走势的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36.87%，大幅落后于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中证 100 指数下跌 21.94%，跌幅低于大盘。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份额交易情况均较为平稳。本基金基本保持满仓运作，严格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以及权重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各项操作与指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年度，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挑战。愈演愈烈的中美摩擦是最显而易见的外在影响因素，中美双方在诸多问题上存在较深层次的分歧，短时间内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极小，这将长时间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同时，国内自身也存在税费负担、资源分配等问题，导致民间信心不足，信用扩张意愿极弱，叠加经济下行周期，形势更为严峻。尽管为刺激经济发展，宏观政策已经转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但信用传导仍然不畅，政策作用尚不明显。此外，外汇因素将持续对货币政策宽松空间构成制约，非洲猪瘟的蔓延也有可能导致通胀的意外上升。若经济迟迟不见起色，而刺激工具有限，宏观经济环境很有可能走向类似滞胀的局面。

对于明年股市，我们认为将较去年有一定程度的好转，有可能走出先反弹再探底的行情。尽管经济形势非常严峻，但很大程度上已经反映在股票价格中，未来市场的主要矛盾将主要体现为下行现实和刺激预期的对冲。贸易摩擦等利空因素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压制经济复苏，而经济刺激政策则可以在短时间内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和情绪。宏观去杠杆已逐渐演化为稳杠杆，而且一个健康向上的股市符合各方面的诉求，资金面和政策面都对股市较为友好。从估值水平来看，经过去年的下跌，相当多股票处于估值低位，存在估值修复的内在动力。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

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中证 100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中证 100ETF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

	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成中证 100ET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成中证 100ETF 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成中证 100ET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成中证 100ET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成中证 100ET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成中证 100ET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成中证 100ETF 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88,450.73	543,118.28
结算备付金		966.27	5,648.71
存出保证金		218.60	3,45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875,595.38	26,838,315.66
其中：股票投资		32,875,595.38	26,818,815.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8.20	128.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3,365,329.18	27,390,66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71.13	11,666.04
应付托管费		2,934.22	2,33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617.65	3,219.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0,000.00	190,000.00
负债合计		170,223.00	207,218.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285,812.00	16,285,812.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7,909,294.18	10,897,63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5,106.18	27,183,44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65,329.18	27,390,661.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85,812.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106,281.66	13,480,363.41
1. 利息收入		5,958.42	5,27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957.40	5,275.30
债券利息收入		1.02	2.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0,495.88	5,530,521.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295,879.16	4,431,952.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80.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73,003.12	1,098,568.4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991,246.56	7,937,364.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97.64	7,200.04
减：二、费用		714,132.97	741,358.4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2,353.64	218,868.35
2. 托管费	7.4.10.2.2	50,470.70	43,773.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0,733.63	27,907.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390,575.00	450,8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0,414.63	12,739,004.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0,414.63	12,739,004.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85,812.00	10,897,630.28	27,183,44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20,414.63	-16,820,414.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000,000.00	13,832,078.53	22,832,078.53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000,000.00	37,338,928.09	82,338,928.09
2. 基金赎回款	-36,000,000.00	-23,506,849.56	-59,506,849.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5,812.00	7,909,294.18	33,195,106.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85,812.00	9,985,141.10	46,270,953.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39,004.97	12,739,00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1,826,515.79	-31,826,515.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000,000.00	13,236,428.29	50,236,428.29
2. 基金赎回款	-57,000,000.00	-25,062,944.08	-82,062,944.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85,812.00	10,897,630.28	27,183,442.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登攀</u>	<u>周立新</u>	<u>刘亚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9 号《关于核准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99,268,419.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9,285,812.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393.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7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399,285,812.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中证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含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剔除成份股分红因素)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

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

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

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

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8,450.73	543,118.2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88,450.73	543,118.2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022,638.99	32,875,595.38	-10,147,043.6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022,638.99	32,875,595.38	-10,147,043.6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974,612.71	26,818,815.66	3,844,202.9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500.00	19,50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500.00	1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994,112.71	26,838,315.66	3,844,202.95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7.70	121.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0.40	2.50
应收债券利息	—	2.3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10	1.50
合计	98.20	128.09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17.65	3,219.5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617.65	3,219.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00,000.00	14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90,000.00
----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285,812.00	16,285,812.00
本期申购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285,812.00	25,285,812.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883,993.59	1,013,636.69	10,897,630.28
本期利润	-2,829,168.07	-13,991,246.56	-16,820,414.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77,769.64	8,354,308.89	13,832,078.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666,168.45	9,672,759.64	37,338,928.09
基金赎回款	-22,188,398.81	-1,318,450.75	-23,506,849.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32,595.16	-4,623,300.98	7,909,294.1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64.34	4,919.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1.33	332.51
其他	11.73	23.46
合计	5,957.40	5,275.3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5,428.67	91,364.5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2,210,450.49	4,340,588.36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95,879.16	4,431,952.86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446,997.42	9,708,740.4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532,426.09	9,617,375.9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5,428.67	91,364.50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59,506,849.56	82,062,944.0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708,019.56	5,439,993.08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59,009,280.49	72,282,362.64
赎回差价收入	-2,210,450.49	4,340,588.36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883.49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5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3.3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80.16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73,003.12	1,098,568.4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73,003.12	1,098,568.4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91,246.56	7,937,364.41
股票投资	-13,991,246.56	7,937,364.4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991,246.56	7,937,364.4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497.64	7,200.04
合计	-497.64	7,200.04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0,733.63	27,907.4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20,733.63	27,907.4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150,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银行费用	575.00	809.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90,575.00	450,809.00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 50,000 元的，按照 50,000 元支付。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1,457,687.52	80.21	14,154,515.85	77.78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441.33	80.21	2,617.6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899.71	77.78	2,438.77	75.7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353.64	218,868.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70.70	43,773.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88,450.73	5,664.34	543,118.28	4,919.33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	16.01	2019-01-10	17.15	40,099	845,989.96	641,984.99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8.62	-	-	13,473	305,042.32	116,137.26	-

注:本基金截至本期末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投资策略,跟踪中证 100 指数,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属于股票型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同时,本基金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7%)。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8,450.73	-	-	-	488,450.73
结算备付金	966.27	-	-	-	966.27
存出保证金	218.60	-	-	-	21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875,595.38	32,875,595.38
应收利息	-	-	-	98.20	98.20

资产总计	489,635.60	-	-	32,875,693.58	33,365,329.1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671.13	14,671.13
应付托管费	-	-	-	2,934.22	2,934.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2,617.65	2,617.65
其他负债	-	-	-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总计	-	-	-	170,223.00	170,223.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9,635.60	-	-	32,705,470.58	33,195,106.18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3,118.28	-	-	-	543,118.28
结算备付金	5,648.71	-	-	-	5,648.71
存出保证金	3,450.29	-	-	-	3,45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500.00	26,818,815.66	26,838,315.66
应收利息	-	-	-	128.09	128.09
资产总计	552,217.28	-	19,500.00	26,818,943.75	27,390,661.0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666.04	11,666.04
应付托管费	-	-	-	2,333.21	2,333.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3,219.50	3,219.50
其他负债	-	-	-	190,000.00	190,000.00
负债总计	-	-	-	207,218.75	207,218.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2,217.28	-	19,500.00	26,611,725.00	27,183,442.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

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 100 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中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875,595.38	99.04	26,818,815.66	9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875,595.38	99.04	26,818,815.66	98.6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640,000.00	1,330,000.0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640,000.00	-1,33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本期，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82,338,928.09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50,236,428.29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78,694,258.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3,644,670.09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45,975,286.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4,261,142.29 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2,117,473.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41,984.99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16,137.26 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 26,449,566.66 元，第二层次 365,680.00 元，第三层次 23,069.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	23,069.00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次	123,424.00
转出第三层次	-23,069.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7,286.7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286.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137.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8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从年初起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106.7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次	23,069.00
转出第三层次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069.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中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损失为 188,151.00 元。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 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116,137.26	市场法	市净率 2.64	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除基金申购款和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875,595.38	98.53
	其中：股票	32,875,595.38	98.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9,417.00	1.47
8	其他各项资产	316.80	0.00
9	合计	33,365,329.1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04,902.37	3.63
C	制造业	10,364,690.60	31.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5,941.36	2.85
E	建筑业	1,468,598.13	4.42
F	批发和零售业	340,033.85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3,386.38	2.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634.17	1.54
J	金融业	14,738,749.64	44.40
K	房地产业	1,675,052.18	5.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2,665.44	1.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804.00	0.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759,458.12	98.69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6,137.26	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137.26	0.35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5,088	3,090,436.80	9.3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605	1,536,976.05	4.63
3	600036	招商银行	55,161	1,390,057.20	4.19
4	601166	兴业银行	66,678	996,169.32	3.00
5	601328	交通银行	165,485	958,158.15	2.89
6	000651	格力电器	24,484	873,833.96	2.63

7	000333	美的集团	23,617	870,522.62	2.62
8	601288	农业银行	230,733	830,638.80	2.50
9	600016	民生银行	132,746	760,634.58	2.2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0,942	707,952.96	2.13
11	601398	工商银行	129,894	687,139.26	2.07
12	600030	中信证券	40,099	641,984.99	1.93
13	600000	浦发银行	62,814	615,577.20	1.85
14	601668	中国建筑	106,799	608,754.30	1.83
15	600276	恒瑞医药	11,327	597,499.25	1.80
16	000002	万 科 A	24,742	589,354.44	1.78
17	600900	长江电力	33,617	533,837.96	1.61
18	000858	五 粮 液	9,913	504,373.44	1.52
19	002415	海康威视	18,827	484,983.52	1.46
20	600104	上汽集团	17,826	475,419.42	1.43
21	601601	中国太保	16,031	455,761.33	1.37
22	601169	北京银行	79,116	443,840.76	1.34
23	000001	平安银行	45,896	430,504.48	1.30
24	600048	保利地产	36,291	427,870.89	1.29
25	601766	中国中车	45,063	406,468.26	1.22
26	600837	海通证券	41,179	362,375.20	1.09
27	601229	上海银行	29,284	327,687.96	0.99
28	601211	国泰君安	20,900	320,188.00	0.96
29	000725	京东方 A	120,600	317,178.00	0.96
30	600585	海螺水泥	10,248	300,061.44	0.90
31	600019	宝钢股份	45,298	294,437.00	0.89
32	002304	洋河股份	3,083	292,021.76	0.88
33	600028	中国石化	57,460	290,173.00	0.87
34	603288	海天味业	4,200	288,960.00	0.87
35	601888	中国国旅	4,600	276,920.00	0.83
36	601857	中国石油	37,523	270,540.83	0.82
37	601688	华泰证券	16,667	270,005.40	0.81
38	600690	青岛海尔	18,700	258,995.00	0.78
39	601186	中国铁建	23,479	255,216.73	0.77
40	600015	华夏银行	34,339	253,765.21	0.76
41	601006	大秦铁路	30,338	249,681.74	0.75
42	600009	上海机场	4,900	248,724.00	0.75
43	600050	中国联通	47,391	245,011.47	0.74
44	601390	中国中铁	34,521	241,301.79	0.73
45	002594	比亚迪	4,662	237,762.00	0.72
46	000063	中兴通讯	12,104	237,117.36	0.71
47	600309	万华化学	8,400	235,116.00	0.71
48	002142	宁波银行	13,970	226,593.40	0.68

49	300059	东方财富	18,417	222,845.70	0.67
50	600919	江苏银行	37,100	221,487.00	0.67
51	600340	华夏幸福	8,400	213,780.00	0.64
52	001979	招商蛇口	12,100	209,935.00	0.63
53	601009	南京银行	31,820	205,557.20	0.62
54	601989	中国重工	46,582	197,973.50	0.60
55	000538	云南白药	2,668	197,325.28	0.59
56	002027	分众传媒	37,356	195,745.44	0.59
57	000776	广发证券	15,079	191,201.72	0.58
58	601899	紫金矿业	56,011	187,076.74	0.56
59	002024	苏宁易购	18,941	186,568.85	0.56
60	601088	中国神华	10,155	182,383.80	0.55
61	601336	新华保险	4,287	181,082.88	0.55
62	600999	招商证券	13,303	178,260.20	0.54
63	601628	中国人寿	8,509	173,498.51	0.52
64	600011	华能国际	21,600	159,408.00	0.48
65	000568	泸州老窖	3,800	154,508.00	0.47
66	601933	永辉超市	19,500	153,465.00	0.46
67	601225	陕西煤业	20,400	151,776.00	0.46
68	600958	东方证券	18,300	145,851.00	0.44
69	600703	三安光电	12,500	141,375.00	0.43
70	000166	申万宏源	34,447	140,199.29	0.42
71	600518	康美药业	15,216	140,139.36	0.42
72	601669	中国电建	28,323	137,649.78	0.41
73	601985	中国核电	23,800	125,426.00	0.38
74	600010	包钢股份	84,347	124,833.56	0.38
75	603993	洛阳钼业	32,700	122,952.00	0.37
76	601800	中国交建	10,918	122,936.68	0.37
77	000069	华侨城 A	18,971	120,465.85	0.36
78	000895	双汇发展	5,074	119,695.66	0.36
79	601111	中国国航	15,244	116,464.16	0.35
80	600606	绿地控股	18,600	113,646.00	0.34
81	002736	国信证券	12,600	105,462.00	0.32
82	603259	药明康德	1,400	104,804.00	0.32
83	601618	中国中冶	33,035	102,738.85	0.31
84	600023	浙能电力	20,780	98,289.40	0.30
85	600115	东方航空	20,000	95,000.00	0.29
86	601998	中信银行	16,444	89,619.80	0.27
87	601727	上海电气	18,000	88,920.00	0.27
88	600018	上港集团	15,594	80,776.92	0.24
89	002450	康得新	9,900	75,636.00	0.23
90	002352	顺丰控股	2,300	75,325.00	0.23

91	601018	宁波港	20,184	67,414.56	0.20
92	601138	工业富联	5,500	63,745.00	0.19
93	002252	上海莱士	7,660	61,356.60	0.18
94	601238	广汽集团	4,380	45,070.20	0.14
95	601881	中国银河	6,600	45,012.00	0.14
96	601360	三六零	2,100	42,777.00	0.13
97	601633	长城汽车	6,149	34,434.40	0.10
98	600025	华能水电	9,200	28,980.00	0.09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13,473	116,137.26	0.3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578,164.00	2.13
2	603288	海天味业	483,760.00	1.78
3	600009	上海机场	406,305.00	1.49
4	000568	泸州老窖	393,643.00	1.45
5	601229	上海银行	369,100.00	1.36
6	601888	中国国旅	279,633.00	1.03
7	601328	交通银行	236,385.00	0.87
8	601288	农业银行	233,899.00	0.86
9	601933	永辉超市	233,155.00	0.86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10,752.00	0.78
11	002027	分众传媒	176,634.00	0.65
12	002304	洋河股份	167,380.00	0.62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47,805.00	0.54
14	002450	康得新	114,291.00	0.42
15	600036	招商银行	111,828.00	0.41
16	601360	三六零	111,242.00	0.41
17	603259	药明康德	109,900.00	0.40
18	603993	洛阳钼业	100,527.00	0.37
19	000651	格力电器	100,282.00	0.37
20	002352	顺丰控股	92,274.00	0.34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

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4,935.00	1.05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1,644.00	1.00
3	601318	中国平安	251,858.00	0.93
4	600016	民生银行	216,247.00	0.80
5	601328	交通银行	213,060.00	0.78
6	601901	方正证券	195,036.00	0.72
7	601288	农业银行	190,934.00	0.70
8	600637	东方明珠	181,699.00	0.67
9	601398	工商银行	167,260.00	0.62
10	600795	国电电力	159,020.32	0.58
11	000625	长安汽车	152,319.00	0.56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37,488.00	0.51
13	002797	第一创业	135,102.00	0.50
14	600276	恒瑞医药	134,853.00	0.50
15	002304	洋河股份	123,102.00	0.45
16	600663	陆家嘴	123,083.00	0.45
17	600893	航发动力	116,968.00	0.43
18	002739	万达电影	115,860.80	0.43
19	000333	美的集团	104,896.00	0.39
20	600030	中信证券	104,413.00	0.38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895,474.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446,997.42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兴业银行（601166.SH）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兴业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交通银行（601328.SH）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不良信贷资产未洁净转让、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2 号、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3 号）。交通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招商银行（600036.SH）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因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 号）。招商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民生银行（600016.SH）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民生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6.8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116,137.26	0.35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847	13,690.21	552,919.00	2.19	24,732,893.00	97.8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杜登刚	1,149,000.00	4.54
2	顾敏	722,900.00	2.86
3	吴迅磊	703,000.00	2.78
4	赵秀英	561,499.00	2.22
5	王启新	502,200.00	1.99
6	熊正锋	427,589.00	1.69
7	孙建芳	230,000.00	0.91
8	贺水金	215,000.00	0.85
9	史朝晖	203,500.00	0.80
10	邬桂芬	201,000.00	0.7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99,285,81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85,81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5,812.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11,457,687.52	80.21%	10,441.33	80.21%	-
申万宏源	1	2,827,228.90	19.79%	2,576.82	19.79%	-
财富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

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太平洋证券、长江证券。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1,883.49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2-18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2-18
3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2-0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1-08
5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0-25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0-18
7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8 年 2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9-21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9-19
9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8-29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8-16

	售机构的公告		
11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7-20
12	关于基金管理人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30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22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16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09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17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04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03
19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20
20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03
21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31
22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23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24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25	关于调整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26	关于修订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27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2
28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18-03-22

	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 1 期）-摘要	本公司网站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10
30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1-20
31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1-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在前言、释义、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基金估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